

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王京彬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。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京彬，中国国籍，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（现中南大学）地质系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博士后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北京矿产地质研究院总工程师、院长，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主任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、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地质师、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本人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不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与股东会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，股东会4次，本人积极参加了董事会和股东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王京彬	8	8	0	0	4	4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年度内本人均认真仔细地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做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，对2025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。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《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关于2025年1-9月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，并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、行业标准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已发放年薪津贴的确认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年薪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方案》《关于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时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。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认为高管薪酬方案核定与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规定，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现状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3. 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4. 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次，讨论了公司产业链上、中、下游的规划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5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审议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业务发展需求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；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审计监察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，详细了解

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关注审计重点的内容，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（五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途径，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7天。4月18日至4月20日在公司现场参会和调研，参加董事会、与董事长、总经理等高管交流，12月30日与分管矿山副总经理等人员，线上讨论交流公司矿山保有资源、资源管理、探矿增储、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山安全和合规化等情况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向公司提出公正、客观的意见，并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，持续跟踪调研后续情况，促进了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

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履行职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管层保持稳定，无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管情况。

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经审慎判断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七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八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。

（九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十）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。

（十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投

资事项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、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，提出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规范运作；充分发挥专业知识，为公司矿山开发、资源管理等提供技术指导；积极参与专业培训，不断丰富和更新知识和技能，提升履职能力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京彬

2026年4月18日